**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報廢財物標售公告**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（一）款。 公告日期：114 年5 月 9 日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名稱：114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。二、 投標資格：

(一) 合法登記或設立廠商。

(二) 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明文件。

三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4 年 5 月23 日上午九時正**，於家長會聯絡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九**時，於**家長會聯絡室開標。

四、 投標方式：

於本公告之日起有意投標者，投標相關資料直接至本校網站下載**（**網址 https://www.ltps.tn.edu.tw/**）**，或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總務處洽詢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親自送達或郵遞至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711 台南市永康區龍潭街214 號)。

五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參觀，請事先約定時間。

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。繳清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（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**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**

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如附表。

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5 月9 日在本校公告於【本校網站】，並訂於 **114**

**年 5 月23 日**上午 9 時 0 分在本校家長會聯絡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

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9 時，於家長會聯絡室開標。

三、 廠商資格：有立案營利事業廠商。

（一） 廠商應持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 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 資格條件本校得請廠商提出正本核對。四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**投標人姓名**、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、**住址**、**電話號碼**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**法人名稱**及**登記文件字號**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（附件二）及證件加以密封，信封外請貼標封面（附件三）並填妥之資料，於開標前(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)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。逾期（時）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 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文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

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1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無法辨識者。
2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**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**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八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。繳清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（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
九、 停止標售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 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若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
十一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一 | 臺南市龍潭國民小學標售之報廢財物明細表 |
|  | 財物名稱 | 財物名稱 | 財物名稱 |
|  | 電腦主機 | 印表機 | 電腦螢幕 |
|  | 電視 | 飲水機 | 平板電腦 |
|  | 其他廢品等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註 1：放置地點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用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 |
|  | 註 2：請務必至現場查看報廢財物。本簡表廢品不做為投標廠商估價之依據，僅供參考之用；投標廠商估價時應以現場為主，若以本簡表清單廢品種類作為估價依據而發生任何損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 |
|  | 註 3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 |
|  | 註 4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若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 |
|  | 註 5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說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離。 |
|  | 註 6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招標至得標後運離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離。 |

附件二

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標 |  | 號 | 11401 |
| 投標人姓名 |  | 簽章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
| 法人（公司）登記文件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 |  | 址 |  |
| 收件代理人姓 名 |  | 住址 |  |
| 標 | 的 | 物 | 114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(附件一) |
| 投 標 金 額 | 新臺幣 | 拾 | 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整。**（金額請大寫）**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
| 投 標 日 期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1. 本表之投標人姓名若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公司名稱，簽章處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公司章。
2.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蓋章。

附件三

# 外標封

編號

標售案名：114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招標案開標時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

截止收件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711 台南市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

臺南市區龍潭國民小學總務處

收

投標廠商(或投標人)名稱：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
**證件、標單請放於同一標封(請自備封套)**